

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中共杭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单位。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一是承担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协助开展检举控告处理工作；二是承担纪检监察系统和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三是承担纪检监察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四是承担 12388 举报网站和检举举报内部流转平台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五是完成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416.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33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

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 416.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3.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2.43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416.3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6）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16.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416.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3.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

12.43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416.3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事务）（项）预算为 373.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经费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3.51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0.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2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0.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2.4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19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

办法，2021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二是人员增加，相应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416.3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5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5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资本性支出5.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上年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上年数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相关单位来人调研、交流、考察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0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2.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目前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表 1：2021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2021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2021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4：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8：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2021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表1： 2021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16.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6.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12.43
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16.33	本年支出合计	416.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416.33	支出总计	416.33

表3： 2021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416.33	416.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78	373.78						
纪检监察事务	373.78	373.78						
事业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373.78	373.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	10.04						
卫生健康支出	12.43	12.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	12.43						
事业单位医疗	12.43	12.43						

表4：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16.33	一、本年支出合计	416.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6.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78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卫生健康支出	12.4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416.33	支出总计	416.33

表5：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416.33	416.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78	373.78		
纪检监察事务	373.78	373.78		
事业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373.78	373.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	10.04		
卫生健康支出	12.43	12.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	12.43		
事业单位医疗	12.43	12.43		

表6： 2021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416.33
工资福利支出	359.04
基本工资	47.42
津贴补贴	44.00
奖金	32.71
绩效工资	11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
职业年金缴费	10.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住房公积金	29.07
医疗费	1.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4
办公费	17.46
电费	5.46
培训费	0.50
工会经费	5.12
福利费	12.11
其他交通费用	4.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
资本性支出	5.85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5.85

表8：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表9： 2021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故本表无数据。